

## 7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海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农转用(二次)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海伦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农转用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黑龙江沃土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5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29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809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黑龙江沃土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3年12月08日

